

违 章 记 录

违章时间	处罚书编号	违章事项	处罚结果

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
1、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去向、方式排放污染物。

2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。

3、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
4、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浓度、数量，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，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，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。

6、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，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除、闲置或改变。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正常运转，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
7、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8、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，不得翻印。